

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（1988年）

中國人大網 www.npc.gov.cn

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公告第八號公佈施行）

第一條 憲法第十一條增加規定：“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記憶體在和發展。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。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，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、監督和管理。”

第二條 憲法第十條第四款“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、買賣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。”修改為：“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、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。”